

##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基本要求

了解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主要内容；掌握植物新品种的概念、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保护期限、终止和无效以及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本节内容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 一、品种权的保护客体

#### 1. 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是经过人工培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有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 2.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新颖性 特异性 一致性 稳定性 适当的名称

1) 新颖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宽限期：**对于《条例》实施时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条例》实施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1年内提出的品种权申请，凡经过品种所有人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的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符合《条例》规定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及命名要求的，农业部可以授予品种权。

2) 特异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3) 一致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4) 稳定性：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5) 适当命名：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

### 二、品种权的主体

#### 1. 一般主体

中国单位或个人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1) 中国单位或个人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品种保护办公室提出申请。

2)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其他外国组织，向品种保护办公室提出品种权申请的，应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 2. 职务育种和非职务育种的品种权归属

### 1) 职务育种品种权的归属：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7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是指：

- 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育种；
-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育种；
-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3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育种；
- 利用本单位的技术物质条件和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育种。

### 2) 非职务育种品种权的归属

非职务育种的品种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

## 3. 委托育种和合作育种的品种权归属

### 1) 委托育种品种权的归属

委托育种的品种权的归属由委托方与受委托方的合同确定，如没有合同约定，其品种权属于受委托方。

### 2) 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

合作育种的品种权属于共同完成育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 三、获得品种权的程序

### 1.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申请文件 申请语言 申请日的确定 优先权 向国外申请品种权 申请的修改和撤回

1) 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和照片

2) 申请语言：中文

3) 申请日的确定：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戳日为申请日。

4) 优先权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 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 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 并在 3 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申请人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 应当在申请中写明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受理该申请的国家或组织; 未写明的,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品种权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关确认。

5) 向国外申请品种权: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 应当向农业部申请登记。

## 6) 申请的修改和撤回

申请的修改: 未经品种保护办公室批准, 申请人在品种权授予前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

(一) 申请品种的名称、申请品种的亲本或其他繁殖材料名称、来源以及申请品种的育种方法;

(二) 申请品种的最早销售时间;

(三) 申请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内容。

品种权申请文件的修改部分, 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 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

### 申请的撤回:

未按期缴纳申请费或审查费

未按期答复审查意见或补正的

未按期提供繁殖材料的

## 2. 品种权的审查和批准

### 初步审查内容 审查期限 实质审查 申请的驳回 品种权的授予

初步审查内容: 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1) 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2) 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 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 或者根据互惠原则, 依照本条例办理。);

3) 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4) 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5) 选择的近似品种是否适当；申请品种的亲本或其他繁殖材料来源是否公开。

**审查期限：**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步审查。

**实质审查：**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的驳回：**品种权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 不符合《条例》第八条（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名录范围内、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二) 属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对危害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

(三) 不符合命名规定，申请人又不按照品种保护办公室要求修改的；

(四) 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品种保护办公室认为仍不符合规定的。品种权的授予

**品种权的授予：**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 3. 复审

复审机构 复审期限 对复审决定不服的救济

1) 复审机构：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2) 复审期限：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3) 对复审决定不服的救济：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品种权的内容

### 1. 排他的独占权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 2. 不需要经品种权人许可的使用

1) 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2) 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 3. 强制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部可以作出实施品种权的强制许可决定：

(一)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 品种权人无正当理由自己不实施，又不许可他人以合理条件实施的；

(三) 对重要农作物品种，品种权人虽已实施，但明显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不许可他人以合理条件实施的。

申请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农业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各一式两份。

农业部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组织专家调查论证的，调查论证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同意强制许可请求的，由农业部通知品种权人和强制许可请求人，并予以公告；不同意强制许可请求的，通知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 4. 品种权的转让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审批。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向农业部登记，由农业部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5.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 6. 品种权的终止

期限届满终止 期限届满前终止

#### 1) 期限届满终止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到期，品种权自动终止

#### 2) 期限届满前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 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 (二) 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三) 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四) 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 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 五、品种权的无效

无效请求人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机构 无效理由 无效决定 对无效决定不服的救济  
无效决定的效力

- 1) 无效请求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2)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机构: 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 3) 无效理由: 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 4) 无效决定: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 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并通知当事人。
- 5) 对无效决定不服的救济: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无效决定的效力: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 六、品种权的保护

### 1. 对申请期间植物新品种的临时保护

品种权被授予后, 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 对未经申请人许可, 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 2. 侵犯品种权的行为

未经授权的生产、销售;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3. 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请求行政机关处理 诉讼 损害赔偿的行政调解

### 4. 侵权的法律责任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罚款 损害赔偿

罚款：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侵权人的请求，按照被侵权人因侵权所受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被侵权人请求按照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等因素，参照该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依照前款规定难以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侵权的性质、期间、后果，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的数额，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及被侵权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在 50 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Summerrid

# 品种权审批流程



